

##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函

地址：206基隆市光明路21號2樓  
承辦人：陳致維  
電話：02-24566171  
電子信箱：mojo6217@mail.kl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基七民字第1110102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團體依據「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完成訂定並如期報送備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1年4月12日基府民禮貳字第1110113066A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訂定之「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業於110年11月30日發布施行，依據本辦法第4條及第22條規定，已登記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應訂定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個資計畫），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該部為協助宗教團體訂定個資計畫，前以110年12月17日台內民字第11002246591號函提供「（宗教團體名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本所業已於110年12月28日以基七民字第1100175465號函（諒達）檢送前開範本供貴團體訂定個資計畫時參考使用，合先敘明。
- 三、近來，有部分已登記寺廟向內政部反映，其內部常住人員

及職員較少，且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數量規模有限，於執行該部前開範本時有所困難。該部考量宗教團體規模差距大，且部分已登記寺廟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數量、人員數額有限，爰在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前提下，為利20人以下(含職員)之已登記寺廟向本所報送上開個資計畫時有適用範本得以參照，該部另訂定旨揭簡易範本供參考，惟所屬人員21人以上之已登記寺廟(含宗教財團法人寺廟)，因其組織及財務具備一定規模性，爰不適用之。

四、請貴團體於111年5月30日前完成訂定個資計畫，並將該計畫1式4份(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先送本所，再由本所函報基隆市政府備查。倘有未依上開期限報送備查或不提報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同時依該法第50條規定，對未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之宗教團體負責人，處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五、旨揭範本電子檔，可至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網址：<https://religion.moi.gov.tw>)「最新消息」區下載參用；亦可至基隆市政府民政處網站(網址：<https://www.klcc.gov.tw/tw/civil/>)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宗教類下載運用。

正本：大德廟、友蚋清水岩、七堵福安宮、靜修寺、法嚴寺、七堵福德宮、福德宮、泰山巖、福德宮(華新一路)、福德宮(華新二路)、七堵慶濟宮、福德宮(友二里華新二路)、自強里水尾福德廟、自強里水頭福德廟、中股福德宮、福德宮(瑪東里大華二路)、靈惠廟、福安宮、基隆六堵代天府、福德宮(六堵里)、福德宮(瑪東里)、福興宮、福德宮(七堵區瑪東里)、福德宮(瑪東里大同街)、頂圳福德宮、福德宮(長興里)、草濫清水巖、福源宮、聖安慈惠堂、慈鳳宮、衙竹寺、天使宮、瑪南里福興宮、靈台山靈玄宮、瑪南里大埔福德宮、瑪陵坑南聖宮、龍安宮、聖母宮、福明殿、瑪西里仙洞湖福德宮、瑪西里面桶寮福德宮、五台殿、廣雲宮、雲義山帝君廟、清淥寺、中埔福德宮、天主教主徒會耀漢堂、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七堵教會、基督教貴格會崇信教會、基隆市基督教六堵教會、百福之家、七美基督長老教會、基隆市簡時賢公宗祠、祭祀公業蔡振興、祭祀公業謝軒公

副本：本所民政課